

(2017)浙0782民初4375号  
义乌市涵诗服饰有限公司、王海峰、董华英、王光余、傅卫强、王含玉、上海博蓝服饰有限公司：原告义乌市中新力合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的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现住址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4375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义乌市涵诗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义乌市中新力合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96027.43元及代偿款占用费(占用费按年利率24%计算，其中277766.6元自2015年12月30日起算，218260.83元自2016年10月28日起算，均计至实际履行完毕日止)。二、被告王海峰、董华英、王光余、傅卫强、王含玉、上海博蓝服饰有限公司对被告义乌市涵诗服饰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原告义乌市中新力合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义乌市涵诗服饰有限公司所有的载明的185718条服装及将有的库存(按义工商抵登字【2014】第9号)在上述债务范围内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原告对被告傅卫强、王含玉所有的坐落于东阳市江北街道茗田社区新联居民小区(东房权证江北字第063400号)的房屋在上述债务范围内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91元，由被告义乌市涵诗服饰有限公司、王海峰、董华英、王光余、傅卫强、王含玉、上海博蓝服饰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2240号

叶峰：原告周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3民初22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被告叶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周伟借款20000元及支付利息64000元(利息已从2014年11月9日起算至2017年7月9日止，之后利息仍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41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6060元，由原告周伟负担150元(已交纳)，由被告叶峰负担金额591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请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6212号  
周高聪：本院对原告舒文红与被告周高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2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2181号  
李苏好、王尚红：原告何巧生、厉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3民初21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一、被告李苏好、王尚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何巧生、厉芳代偿款2050000元及偿付利息损失183950元(利息已算至2017年7月11日按年利率6%计算，其中30万元从2016年1月13日开始计算，165万元从2016年1月20日开始计算，10万元从2016年2月2日开始计算；之后仍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二、驳回原告何巧生、厉芳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96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25610元，由原告何巧生、厉芳负担288元(已交纳)，由被告李苏好、王尚红负担金额25322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479号

楼金星、季海英：本院受理原告陈静和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47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8日9:15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877号

黄兴炎：本院受理原告张加武诉被告黄兴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5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793号

李红卫：本院受理原告潘汝瀛与被告李红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7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限被告李红卫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潘汝瀛借款本金7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17年10月2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77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李红卫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017号

赵如灿：本院受理原告于文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0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赵如灿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于文光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按年利率24%自2017年2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于文光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27.50元，由原告于文光负担30元，被告赵如灿负担97.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赵如灿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636号  
谭美娟：本院受理原告吴忠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63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8日8:45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930号

张江勇、管金兰：本院受理原告盛礼疆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59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解除原告盛礼疆与被告管金兰于2014年2月9日签订的租房协议。二、被告张江勇、管金兰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盛礼疆2016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的房屋租金143325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月利率1%自2016年4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497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622元，由被告张江勇、管金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073号

洪丽芳、陈利华：本院受理原告彭永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0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洪丽芳、陈利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彭永盛借款本金50000元及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自2017年8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700元，由被告洪丽芳、陈利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017号

赵如灿：本院受理原告于文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0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赵如灿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于文光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按年利率24%自2017年2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于文光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27.50元，由原告于文光负担30元，被告赵如灿负担97.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赵如灿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017号

柴彩华：本院受理原告徐水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万元；二、利息按月利率1.5分计算，从2016年7月8日至2017年10月18日，共15个月，计人民币22500元及自2017年10月19日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三、本案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802立调215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855号  
朱荣：本院受理原告蒋根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8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朱荣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蒋根进货款6702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17年10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738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朱荣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886号

黄金标、许姗姗：本院受理原告张铁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58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调94号

何志成：本院受理原告廖达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自2014年8月7日起按每月2分利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二、依法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802立调9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调2155号

柴彩华：本院受理原告徐水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万元；二、利息按月利率1.5分计算，从2016年7月8日至2017年10月18日，共15个月，计人民币22500元及自2017年10月19日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三、本案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802立调215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调2157号

柴彩华：本院受理原告郑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0万元；二、利息按月利率1.5分计算，从2016年9月2日至2017年10月22日，共13个月20天，计人民币41000元及自2017年10月23日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三、本案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802立调215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